

天津科技大学文件

津科大实设〔2007〕1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充分发挥实验室、研究室、实习基地在教学、科研、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办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实验室是我校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学校整体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室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在努力培养既有理论知识又具实践技能的创新人才的同时，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在建筑设施、仪器设备、技术队伍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加强集约管理，不断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条 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是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队伍的组成部分，应重视对他们的培养和教育工作，使其不断提高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和能力，提高服务教学和科研的水平。

第二章 实验室的任务

第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规定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应配合相关学科和专业编写、完善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安排实验指导人员；配备实验仪器设备，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实验室应配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实验方法。逐步增加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勇于开拓的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实验室应注重实验技术研究和现代化仪器设备开发、使用的基础上，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充分发挥技术专长和设备潜力，努力完善科学研究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科研任务的完成。实验室应积极进行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和新产品的研制。

第八条 完成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定期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可用状态，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

第九条 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活动，加强成本核算，健全财务制度。

第十条 积极开展校内外有关实验理论、实验技术、管理经验和情报资料等的交流活动，加强校际间的协作。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配合主管部门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不断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

第三章 实验室的建设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应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等任务的需要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从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配套因素综合考虑，并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管理程序全面规划、分步实施。

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建立、调整与撤销应严格按照《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建立、调整及撤销实验室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其中房舍、水、电、通风等设施要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人员配备、培训提高与结构调整要纳入人事计划；仪器设备和物资保障要纳入教育事业经费和物资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以加快实验室建设速度，增强学校的整体办学实力。

第十六条 学校应加强对重点学科实验室、基础课（技术基础课）实验室及校级实验室的投入。专业实验室的建设应走校、院共同扶持、科研项目资助、校际联合筹建和吸收社会资金的道路。

第四章 实验室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第十七条 实验室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以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实验室管理处是在主管校长领导下负责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实验室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协助教务处制定全校实验室发展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实验室建设。
3. 负责全校实验室的技术管理，协助教务处对全校实验教学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4. 负责全校国有资产（除土地、房屋）的归口管理。负责教学、科研、生产、行政仪器设备及教学、科研需用技术物资的计划、供应、维修、调配、报损、报废等的全过程管理，并定期进行清查。负责检查和指导全校实验室工作的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
5. 主管实验室队伍建设。与人力资源处一起做好实验室人员定编、培训考核、奖惩、晋级和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6. 督促检查实验室各类任务完成情况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实验室建设、管理等业绩的考评工作，组织实验室工作经验和信息的交流。

第十八条 实验室工作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一般设主任、副主任各一名。主任应由事业心强且有组织管理能力的高级职称人员担任，副主任应由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担任。院管实验室主任由院长任命并报人事处和实验室管理处备案；校管实验室主任由校长任命。在实验室工作中，实验室主任接受实验室管理处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九条 为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学校应设立主管校长领导下的实验室工作委员会，院（部）应建立以主管院长为领导的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由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专家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对实验室建设、调整及科学管理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提出决策建议。

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

第二十条 实验室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按照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安全、保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从事实验室工作，各实验室应根据本室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具体制定安全防范实施细则，以确保实验室工作和人身安全。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按照《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天津科技大学精密、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天津科技大学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制度及实施细则》、《天津科技大学仪器设备报废制度》、《天津科技大学关于仪器设备维修的规定》等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材料、低值易耗品的管理按照《天津科技大学材料、易耗品管理办法》、《天津科技大学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等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实验教学工作按照《天津科技大学实验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职责按照《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等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按照《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基本信息统计上报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实验室评估制度，根据各类实验室的性质、任务、管理、效益等情况参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基础课实验室评估办法和评估

标准，分步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评估，通过评估实践，完善相关实验室的评估办法与标准，推进实验室工作的不断提高。

第六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各类人员在实验室主任的领导下按照岗位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任务。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必须有相对稳定的专职技术人员，根据实验室的工作任务进行核定。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按《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对完成的各项任务以“工作日志”的方式予以记载。

第三十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技术职务的评定工作按《天津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细则》执行。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考核按《天津科技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和《天津科技大学职工考核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奖惩，按天津科技大学党、政评优条件和违纪职工处罚的相关条例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按《天津科技大学劳保用品发放规定》和《天津科技大学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保健津贴发放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本室的工作性质及特点，按照本规程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特别是在环境保护、实验室安全、环境与卫生等方面应有具体措施。